附件：

**浙江舟山群岛新区人才政策申请表**

（一式两份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人才类别 | 来舟前： 类在舟后： 类 | 婚否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现工作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现居住地址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劳动合同期限(企业、社会组织人才填写) |  |
| 家 庭主要成员基本情况（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） | 姓 名 | 称谓 | 身份证/社保卡号 | 工作单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申请内容（请在申请项目后打“√”） | 赠送住房 |  | 入职保障 |  |
| 购房补贴 |  | 配偶就业 |  |
| 周转住房 | √ | 子女教育 |  |
| 租房补贴 |  | 高层次人才证 | -- |
| 安家补贴 | -- | 医疗服务 |  |
| 政府津贴 | -- | 社会保险 |  |
| 政府奖励 |  | 户籍保障 |  |

|  |
| --- |
| □ 申请周转住房 |
| 原住房及政策享受情况(申请人及配偶) | □本人及配偶在舟山本岛（含朱家尖岛、鲁家峙岛和长峙岛）范围内无住房（近3年内本人及配偶名下没有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购买的住房）。□已在舟山本岛（含朱家尖岛、鲁家峙岛和长峙岛）购置期房，交付时间预计为 年 月。 |
| 申请享受政策 | **新申请：**□定海区域，房型：□30平米 □75平米□新城区域，房型：□30平米 □60平米 □90平米**升级原公租房：**原公租房地址及户号： 升级意向：□定海区域 □新城区域 房型： 平米 |
| 申请人承诺 | 本人郑重承诺，以上信息属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签字：  |
|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| 同意申报，经公示，无异议。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盖章 年 月 日 |
| 市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初审意见 | □ 同意 □ 不同意，原因： 经办人签字： 盖章年 月 日 |
| 市住建局审核意见 | □ 同意 □ 不同意，原因： 经办人签字： 盖章年 月 日 |
| 市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审议意见 | □ 同意 □ 不同意，原因： 经办人签字： 盖章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